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德建发〔2023〕27号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今冬明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2023年2月修订）》的通知

各区（市、县）住建局、德阳经开区住建局：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内容，切实增强整治力度，我局对2022年12月印发的《德阳市今冬明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20日



德阳市今冬明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2023 年 2 月修订）

冬春季节，燃气安全事故易发多发。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巩固提升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成效，为全市“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根据《全省今冬明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3 年 2 月修订）》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6 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扎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委厅〔2022〕50 号）和《全市燃气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德燃整治办〔2022〕34 号）要求，针对季节性安全风险隐患，在今冬明春接续开展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遏制燃气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燃气安全使用。进一步巩固燃气热水器使用安全

治理“回头看”专项行动成效，持之以恒抓好燃气具销售、安装、使用全流程的监督管控。盯牢出租房（含网约房）、餐饮场所、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农村联建房等燃气使用安全高风险场所，加大入户安检频次，重点检查使用不合格燃气具、燃气热水器无烟道、烟道堵塞或未伸出户外、居民用户使用燃气燃烧直接取暖等突出隐患问题，坚持隐患问题整改动态“清零”。加强液化石油气用户安全用气监管，督促用户遵守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合格液化石油气瓶。

（二）规范燃气施工作业。督促有关企业在燃气管道施工及维修维护作业中，严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等规范规程，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作业。加强现场安全管理，逐级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把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传递到基层每一个操作人员。认真研判施工作业风险点及潜在隐患，切实强化针对性安全整治措施。在实施有关建设项目时要事先明确管道走向和埋深，制定专项开挖保护方案，经批准后专人全程监督开挖，严防野蛮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等行为。

（三）全面检测设备设施。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全面系统排查整治检测系统建设管理不到位、使用不合格设备、设备设施操作管理不规范、安全防护设施管理不到位、消防管理不足等突出问题。建立完善在线检测、消防器材、防护设施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规程安装、使用、维护设施设备，落实定期巡查、检验燃气及消防设施设备要求，确保管道设施运行安全。

（四）加强报警装置安装。严格落实新安全生产法规定，全面开展可燃气体等报警装置安装工作“回头看”，着力提升技防水平。对已安装的用气单位，要核查报警装置的选型、设计、安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维护保养是否定期开展等，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立即整改，确保正常使用。对新发现未安装的，要加大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限期安装。对拒不安装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针对冬春季节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易发多发的特点，采取针对性技防措施，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合力引导燃气用户特别是非居民用户主动安装性能可靠的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建议凡使用燃气热水器的经营性场所、出租屋（网约房）等要及时安装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居民燃气热水器用户最好能安装，提升安全水平。

（五）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制定完善应急演练计划和方案，推行“双盲”演练，科学安排演练内容，在演练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聚焦“预案有没有”“内容全不全”“衔接顺不顺”“联动灵不灵”，坚持实战实用原则，限期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强化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提高一线作业人员应急救援抢险能力。

（六）大力开展宣传教育。紧扣冬春季节安全用气宣传主题，采取发放“明白卡”等方式，开展多维度、立体式、全覆盖宣传，提醒用户关注自身风险，指导用户掌握基本的安全用气知识，避免用气不当引发事故。积极开展执法案例、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从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两方面进行宣传教育。联合街道、社区、物业等力量，把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到最小单元，把安全压力传递

到每一个用户。及时分析研判风险隐患点，有针对性的加强对空置房屋业主、出租屋房东等人群的宣传教育，及时掌握新入住出租屋、网约房等重点人员情况，面对面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出租屋、网约房“燃气使用安全明白卡”必须发放到位、张贴到位。积极探索实施出租屋、网约房入住人员安全用气承诺。加强对老年群体的宣传服务，防范于未然。强化对燃气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认真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从业人员资格培训，严格落实持证上岗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将安全培训纳入制度化管理，进一步优化细化安全培训计划，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考核，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风险辨识能力，规范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着力打造高素质燃气行业队伍。

（七）广泛发动群众参与。进一步加大“小住安全随手拍”网络平台宣传推送力度，持续采取你拍照、我整改方式，将问题线索同步移交各区（市、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置。积极邀请媒体宣传报道，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用好“燃气监督卡”，畅通热线电话等隐患问题线索反映渠道，落实专人负责问题收集和跟进，确保整改到位，形成工作闭环。大力营造社会关注、群众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时间安排

专项工作从2022年12月起至2023年4月底结束，突出抓好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关键时间节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是全市城镇燃气安

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化和延伸。市级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整体部署、综合协调及督办落实。各区（市、县）作为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做好前后衔接，抓紧组建工作专班，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区（市、县）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要坚决扛牢行业监管责任，持续组织开展隐患问题动态排查整治。要会同商务、教育、卫健、市场监管、应急等有关部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共同督促燃气企业、餐饮等经营场所及网约房等新业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在推进过程中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请属地党委政府研究解决。燃气经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巡检工作，抓实抓好入户安全检查，督促用户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物业服务企业要履行“发现、劝阻、报告”职责，按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安全工作，加强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夜间巡逻检查，防止“擅自改装”“私拉乱接”等行为。用户要履行安全用气责任，安全规范使用燃气，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三）强化调度通报。各区（市、县）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健全专项整治隐患问题台账管理机制，加强统筹调度，全面掌握本地隐患问题排查整改进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整改措施、任务目标和完成时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动态准。我局将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每月调度通报各地专项整治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失职失责的进行通报批评，并抄送当地党

委政府。

（四）严格督导检查。各区（市、县）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基层，下沉到街道、社区，开展现场督导检查。要注重发挥专家作用，破解“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我局将组织新闻媒体、燃气专家和执法人员，以“四不两直”“三带三查”方式，持续开展暗访检查。通过德阳电视台等媒体对各地整改不到位的燃气安全典型问题进行曝光。

（五）规范信息报送。各区（市、县）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数据收集管理，认真审核把关，切实提升报送质量，杜绝虚报瞒报现象，严格按照时序要求向市燃气整治办报送相关资料。要加强与卫健、应急等部门信息共享，因燃气使用不当导致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同步报送我局，不得瞒报。请各地抓紧修订本地专项整治细化方案，每月 25 日前填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统计表》（见附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报送阶段性总结、4 月 17 日之前报送本地工作总结和典型执法案例。

（联系人：刘月华，联系电话:19532962836，电子邮箱：gyzx_rqk@163.com）

附件：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统计表

附件: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统计表

区(市、县):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群众参与及宣传报道情况	群众反映问题线索数量(个)		群众反映问题线完成整改索数量(个)	
	新闻媒体报道(次)		安全应急演练(次)	
	燃气用户宣传教育(次)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次)	
燃气隐患排查情况	使用环节排查隐患数量(个)		使用环节隐患完成整改数量(个)	
	施工作业排查隐患数量(个)		施工作业隐患完成整改数量(个)	
	设施设备排查隐患数量(个)		设施设备隐患完成整改数量(个)	
	居民用户入户安检(户)		商业用户入户安检(户)	
	新增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用户量(户)		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安装用户量(户)	
执法检查情况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次数(次)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次数(次)	
	取缔非法燃气企业数量(家)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数量(个)	
	执法检查处罚金额(万元)			
督促指导情况	督导次数(次)		通报次数(次)	
	约谈次数(次)		警示教育次数(次)	

备注: ①企业填报“群众参与及宣传报道情况”和“燃气隐患排查情况”;

②“燃气隐患排查情况”一栏为行动累计数据, 其他栏数据为当月数据。